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800  
聯絡人：陳佳蓁  
電 話：(02)7736-5892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18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110年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5日（星期一）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3日宣布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4天至110年2月22日開學，除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日程調整外，其餘大學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。
- 二、110年3月10、11日繁星推薦報名，3月23、24日個人申請報名，3月底至4月上旬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上傳等，惠請配合延後開學協助學生做好升學準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